

证券代码：301045

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坦先生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，天禄科技办公楼五楼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55,282,8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,154,344 股的 53.592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5,274,1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8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03,7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,154,344 股的 0.585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95,0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1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梅坦先生、陈凌先生、殷宇先生、苏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梅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。

5.02 选举陈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。

5.03 选举殷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5,274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95,057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0%股。

5.04 选举苏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92%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邓岩女士、杨相宁先生、王琪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邓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27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90%股。

6.02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5,27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98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92%股。

6.03 选举王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5,277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98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90%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王长平、华诗影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